

关于艾普强公司房屋租赁商议情况报告

所领导：

根据所务会纪要（[2021]办纪21-4号）的意见，同意与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就嘉罗公路2019号115楼部分房续签出租协议。财资处与艾普强公司就其租赁房屋相关事宜进行了商议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租用房屋及场地的面积

经协商，艾普强公司退出部分原租赁房间，只保留115楼151房间353.7平方米，134房间98平方米。房屋面积合计：451.7平方米。

二、租赁期

经协商，151房间租赁3年（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），134房间租赁2年（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）

三、租用房屋及场地的价格

财资处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嘉定区嘉罗公路2019号进行租金估值，估值结果为：0.68元/平方米/天，高于原有租赁金额0.5元/平方米/天。

按照纪要意见并经协商后将租金调整为1元/平方米/天。最终租金为：

151房间：387301.5元/3年（1*353.7*365*3）

134房间：71540元/2年（1*98*365*2）

共计：458841.5元

上述商议情况，妥否，请指示。

财务与资产处

2021年11月26日

同意 李强 2021.12.2
同意 武志敏 2021.12.3